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履行文化市场执法监管职责，维护全市文化市场安全稳定，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，助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、依法治国、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准确把握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新任务，努力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罚防并举，充分履行文化市场执法监管职责，有效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，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以服务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持续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，整治市场突出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、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结合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盯紧重点任务，采取错时检查、突击夜查、线上巡查、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，对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深入开展专项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提升执法检查水平，强化执法检查力度，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和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。

四、执法内容及安排

（一）开展全年日常检查

1、文化和旅游行业检查工作

2、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

3、文物执法巡查工作

4、新兴业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

5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

（二）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检查

1、元旦、春节期间文化和旅游行业执法专项检查

时间：12月下旬至2月

2、“清明”、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小长假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专项检查

时间：4月至6月

3、中高考、对口升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检查

时间：6月份、7月份

4、暑期文旅行业执法专项检查

时间：7月份和8月份

6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专项检查

时间：6月份、7月份、8月份、11月份、12月份

7、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小长假文化和旅游行业执法专项检查

时间：9月份和10月上旬

8、“开学季”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检查

时间：8月下旬至9月上旬

9、营业性演出专项检查

时间：11月至12月底

（三）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

抽查单位数量不低于日常检查比例的10％。

时间：全年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破解执法难点，打造文旅行业亮点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执法检查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加强计划的落实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扎实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。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充分运用联合执法、“双随机”抽查、移动执法、线上监管平台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，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，要集中执法力量攻坚，有效整顿和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，确保全市文旅市场繁荣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明执法纪律，通过落实党内监督、行政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等方式强化综合行政执法监督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，防止人情执法和利益执法，防止玩忽职守和失职渎职。严格执法队伍教育管理，强化正风肃纪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。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8日